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6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1	<p>一、有關審查基準之訂定：</p> <p>(一) 依本案審查須知規定，「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惟查本案審查項目將「現場簡報人員、答詢表現」及「創意說明」均列為「簡報表現及創意(10分)」之審查子項，可能產生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時，應如何給分之疑義。爾後建議將上開審查子項分別配分，或將簡報表現單獨列為一項，請留意。</p> <p>(二) 本案未納入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作為評分項目，因工程會重申機關辦理評選時，應將 CSR 指標納入評分項目(請參閱工程會113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300104621號函)，後續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建議納入。</p> <p>二、有關審查委員會成立：</p> <p>(一) 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已刪除召集人得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規定，惟簽陳內仍有「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文字，請留意。</p> <p>(二)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查招標機關於113年4月2日簽准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顯示，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傳輸時間為「113/04/15 14:35:16」(決標當日)，與招標機關113年3月27日簽陳載明「擬於審查委員成立後，…公開審查委員名單」，及本案投標廠商審查須知勾選「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不符，請澄清。</p> <p>三、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p> <p>(一)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u>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u>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查本案初審意見載明「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誤引用110年修法前之法規文字，請留意。</p> <p>(二) 查初審意見「四、簡報表現及創意」，載明「提供1年保固，緊急狀況當日維修，一般狀況7日內維修」、「提供2年保固，損壞維修7天內派人聯繫了解」，似屬審查項目「選用設備廠牌及材質、(2)耐久耐用性、分析及保固期限說明」之審查內容，審查意見填寫欄位是否有誤，又投標廠商是否有提出「簡報表現及創意」之創意說明，請澄清。</p> <p>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查本案審查委員審查評分總表之「其他記事」欄位，漏未載明上開事項，請留意。</p> <p>五、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五、(十三)點，工程會列舉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經查本案合格分數為70分，其中編號甲廠商有委員核予69分(不及格)，亦有委員核予81分之高分，核屬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惟會議記錄未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及第3條規定，「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6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辦理，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無明顯差異情形，請留意。</p> <p>六、有關底價訂定：</p> <p>(一) 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同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查稽核資料內未見底價封套，請說明或改進。</p> <p>(二)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稽核資料內未見預估金額及分析相關文件，請說明或改進。</p> <p>七、有關履約管理：</p> <p>(一) 依契約書第7條規定，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7日曆天內提送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資料，逾期提送者，依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罰。查本工程已於113年5月2日申報開工，所附資料未見品質計畫、施工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請說明。</p> <p>(二)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u>監造組織及權責分工、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u>」查卷附監造計畫書內容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且表1.1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1.2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等所有表格均空白未填寫。又監造計畫書未見招標機關審查及核定相關文件，請檢討並證明。</p> <p>(三) 卷附「施工日誌表及督導紀錄表」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參考格式不同，且上開日誌似係由監造單位填寫，與契約書第9條規定，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填寫施工日誌，送請機關核備之規定不符，請證明。</p> <p>八、有關招標文件及招決標公告：</p> <p>(一) 投標須知第64點載明投標廠商資格包括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室內裝修業，惟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未填載上開資格，請留意。</p> <p>(二) 招標公告之「投標文字」欄位載明「正體中文」，惟投標須知第26點卻又勾選「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內容不一致，請留意。</p> <p>(三) 招、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均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且卷內未見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相關資料，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證明，並請留意「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與「工作小組」兩者並不相同。</p> <p>(四) 卷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多項規範與其他招標文件明顯不一致，例如：「施工方應於開工前 7 日繳交履約保證金，此金額由校方核定」(依投標須知第39點、第43點規定，廠商應於決標日起15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10萬元)、「施工方於施工前3周，應將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提供給監造</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6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人員審查」(依契約書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提送施工計畫、開工前1日提送品質計畫)、「開關、插座為太平洋品牌(或同級品以上)」、「圖說載明星光國際牌或同等品)」、「矽酸鈣板為南亞矽酸鈣板(防火綠建材)或同級品以上」(圖說未見相關規範)等,請說明。</p> <p>九、本案投標廠商有3家,其中「○○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因投標廠商聲明書未蓋章及未附信用證明,經判定資格文件不符合規定;「○○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則因未檢附總標單,經判定為不合格廠商,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疑有投標須知第67點「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以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情形(工程會95年0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釋併請參閱),請澄清。</p>
2	<p>一、有關採購審查委員會成立：</p> <p>(一)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已刪除召集人得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規定,惟簽陳內仍有「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文字,請留意。</p> <p>(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惟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經查受稽核機關112年6月21日簽陳,僅照錄法規文字,及說明「本案未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並未載明本案究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情形,建議參考工程會簽辦文件範例,敘明前例名稱,或載明本案屬條件簡單情形,請留意。</p> <p>(三)現行採購評選委員係區分為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已無內派外聘之區別,惟機關112年6月21日之簽文及相關附件,有關審查委員仍使用外聘、內派之用語,建議爾後以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做區分。</p> <p>(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查招標機關採公開委員名單方式辦理,並於112年6月27日函發開會通知單予各審查委員,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顯示,第一次招標採購審查委員名單傳輸時間為「112/07/11 09:52:25」,與委員會成立後應即公開之規定不符,請留意。</p> <p>二、有關審查委員聯繫過程：</p> <p>(一)卷內未見檢附專家學者委員意願調查表,亦未載明委員聯繫過程,及正取1委員不克擔任之原因。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規定:「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為避免衍生後續爭議,並載明會議相關事宜(如評選委員名單是否公開等),請參考使用工程會網站提供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另有關專家學者委員聯繫過程,建議可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下載「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使用,請改進。</p> <p>(二)依據工程會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卷附未見相關資料,開會通知單亦未載明有檢附相關文件,請澄清。</p> <p>三、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p> <p>(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6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u>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u>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查本案初審意見載明「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誤引用110年修法前之法規文字，請留意。</p> <p>(二) 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明顯錯誤情事，查所列投標廠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審查項目A、D、E分別載明略以「施工進度以條列式簡要說明」、「近五年承攬公共工程標案共13件」、「逾保固期提供諮詢」等內容，均屬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服務建議書之內容；「○○營造有限公司」審查項目A、D、E分別載明略以「施工進度以圖表詳細說明」、「近五年承攬公共工程標案共87件」、「能提前竣工」等內容，則屬投標廠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服務建議書之內容，請檢討改進。</p> <p>(三)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漏附第3頁及第4頁，請補附供稽。</p> <p>(四) 初審意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誤載為「○○營造有限公司」) 審查項目E載明「保固三年」，惟查廠商服務建議書似未載有上開內容，且得標廠商之保固切結書亦僅載明保固二年，請說明。</p> <p>四、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本案參與審查全體委員僅於審查總表簽名，未於會議紀錄簽名，請改進。</p> <p>五、本案於112年7月21日上午9時辦理第二次開標，所附文件未見第二次開標紀錄，請說明或改進。</p> <p>六、決標紀錄登載第二次開標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與上網日期為112年6月27日，與第二次招標公告內容不符；另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為資格標審標合格，但審查會議評分不合格之情形，建議決標紀錄審標結果欄位填載「審標結果2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0家不合格」，審查不合格情形則填載於決標過程欄位，請留意。</p> <p>七、有關履約管理：</p> <p>(一) 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於112年6月27日發包，112年7月28日決標，監造計畫於112年7月28日提送，機關於112年8月2日核定，不符上開規定，請檢討。</p> <p>(二) 查本工程監造計畫、品質計畫、整體施工暨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均無審查意見表(監造計畫有檢附惟空白未填寫)，爾後建議參考使用工程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相關表格及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辦理。</p> <p>(三) 查本工程材料送審資料，雖經設計監造單位判定符合設計規範，惟所附資料未見機關核定函文，請說明或補附供稽。</p> <p>(四) 依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經查本案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惟施工計畫書未見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請說明。</p> <p>(五) 本案於112年11月6日辦理工程督導，督導紀錄表載明工程預定進度32.68%、實際進度51.56%。經查112年11月6日施工日誌，並未記載辦理</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6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工程督導一事，且載明預定進度41.60%、實際進度58.29%，與督導紀錄表不符（另招標機關漏未檢附當日監造報表，無從比對），請澄清。</p> <p>八、有關底價訂定：</p> <p>（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同條第3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查稽核資料內未見底價封套，請說明或改進。</p> <p>（二）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稽核資料內未見預估金額及分析相關文件，請說明或改進。</p> <p>九、有關招標文件及招決標公告：</p> <p>（一）本案112年6月27日第一次招標，投標須知(112.1.4版)及工程採購契約(111.12.22版)採用工程會最新版本文件；惟第二次招標時間為112年7月13日，最新投標須知範本為112.6.30版、最新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112.7.7版，招標機關仍使用112.1.4版投標須知及111.12.22版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請留意。</p> <p>（二）依據工程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考量物價有漲有跌，為公平合理分攤契約雙方之風險，並兼顧實務運作之執行性，工程會98年4月3日工程企字第09800141010號函訂定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於110年12月30日起停止適用，惟本案仍提供「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請留意。</p> <p>（三）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登載「是，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5點並未載明應檢附上開文件，內容不一致，請留意。</p> <p>（四）招、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均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且卷內未見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相關資料，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澄清，並請留意「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與「工作小組」兩者並不相同。</p> <p>（五）本案審查項目未包含 CSR 指標，惟招、決標公告「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欄位填載「是」，內容不一致，請留意。</p> <p>（六）審查須知第四條、二、(一)載明：「…，廠商不得異議。」請留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爾後宜避免於招標文件中出現「不得異議」之文字。</p> <p>（七）審查須知第三條、六、(六)載明廠商服務建議書章節應包括「廠商創意事項」，惟查本案審查項目並未包含創意相關內容，請澄清。</p> <p>十、卷內未檢附投標廠商「○○營造有限公司」投標文件，經招標機關說明「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申請領回，校方因未留存而無資料可供檢附」，請查察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項次十、(二)：「未保留至少一份未得標廠商已開標之文件。」，請留意。</p> <p>十一、 其他建議及注意事項：</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6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一) 本案未納入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作為評分項目，因工程會重申機關辦理評選時，應將 CSR 指標納入評分項目(請參閱工程會113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300104621號函)，後續辦理採購評選案件建議納入。</p> <p>(二) 卷內未檢附機關審標資料(投標文件審查表)，請證明。</p>
3	<p>一、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p> <p>(一)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惟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得於開標前成立。」為成立本案評選委員會，招標機關於113年3月4日及3月22日簽核評選委員會建議名單，惟未見簽核委員之篩選條件(例如欲篩選之專長類科別)；又該簽陳載明有前例可循，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卻未敘明前例為何，請證明。</p> <p>(二)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查於113年3月4日及3月22日簽辦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經代理園長核定之召集人符合規定，惟委員會應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本案未見指定副召集人，請改善。</p> <p>(三) 工程會業於108年11月6日修訂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委員為專家學者委員和專家學者以外委員，本案仍使用外聘專家學者及內聘委員用語，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引用過時之資料情形，請改善。</p> <p>(四) 有關卷內引用「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及填寫「最有利標決標異質性分析評估表」一節，請留意上開作業須知業於105年7月29日廢止，另原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及原施行細則第66條之規定，業於108年刪除。故依現行法令，不需再進行異質性分析評估，請留意。(工程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20號函併請參閱)</p> <p>二、有關工作小組初審意見：</p> <p>(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略以：「…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查本案初審意見表未見依上揭規定，載明工作小組人員之職稱、專長等；亦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初審意見表格內容過於簡略，請改善。爾後請參考工程會初審意見範例填寫。</p> <p>(二)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會議紀錄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本案於113年4月24日下午1時50分辦理開標作業，評選委員會訂於同日下午2時辦理，兩者時間僅隔10分鐘，恐影響工作小組擬訂初審意見之時間及未有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可行性，評選委員亦恐無合理時間審閱服務建議書，請改善。</p> <p>三、有關評選會議紀錄及總表：</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6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一) 查評選會議紀錄第捌點，審標結果符合招標規定之廠商家數及名稱漏繕；第肆點採用過時之外聘和內聘委員名稱，請改善。</p> <p>(二) 評選會議紀錄漏載列席人員姓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第1項第7款參照)；另依工程會109年1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53號函，評選會議紀錄已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下載最新評選會議紀錄範本參考運用，請留意。</p> <p>(三)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查評選總表之其他記事漏繕，請改善。</p> <p>(四) 本採購案為公告金額以上，審查評分表誤繕為評審委員；另審查評分表評分項目一為「廠商食譜設計及經費規劃能力」，與評選須知「廠商食譜設計規劃能力」內容不一致，項目三亦有不一致情形，請改善。</p> <p>(五)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查本案未見通知投標廠商之評選結果相關資料，請澄清。</p> <p>四、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查本案開標時間為113年4月24日下午1時50分，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時間為4月23日下午1時28分，與前開規定未盡相符，建議於開標當日查詢，避免遺漏於開標前被刊登之拒絕往來廠商。又本案決標日為4月24日下午3時15分，亦未見決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情形，請留意。</p> <p>五、有關開標紀錄：</p> <p>(一)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本案開標紀錄之開標主持人由代理園長擔任，惟未見相關簽陳或文件，請澄清，並請注意評選會議召集人與開標主持人於採購過程分工及任務並不相同。</p> <p>(二) 本案開標紀錄所載之開標時間(第一次招標：113年3月20日14時；第二次招標：113年4月24日13時50分)，與招標公告所載開標時間(第一次招標：113年3月20日13時；第二次招標：113年4月24日13時)不一致，請澄清。</p> <p>六、有關決標紀錄：</p> <p>(一) 經查本案113年4月24日決標，決標紀錄未載明決標金額、綜合評選過程(招標機關僅於決標過程欄位填載「本案經評選委員評選第一為本次得標廠商」，內容未盡完整)，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不符，請留意。建議至本府採購專區下載「最有利標採購後段開決標紀錄範本」使用，以臻明確。</p> <p>(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68條規定，開標紀錄和決標紀錄應記載事項不同，查4月24日開標紀錄與4月24日決標紀錄記載於同一份紀錄，核與上揭規定有間，請開標紀錄與決標紀錄應分別製作簽認，建請改善。</p> <p>七、決標程序與決標結果通知：</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6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一)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查招標機關於113年4月29日簽准發文通知投標廠商，惟未見載明案號、數量摘要等資料，請改善。</p> <p>(二) 按工程會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釋略以：「一、...『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布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乙節，係規範機關辦理決標之程序。」查本案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時間為113年4月29日，惟招標機關於113年4月24日即製作決標紀錄辦理決標，決標公告並載明決標日期為113年4月24日，與上開函釋不符，請留意。</p> <p>八、有關保險：</p> <p>(一) 本案契約書第10條第1款載明，履約期間廠商需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累積保險金新台幣5000萬以上，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200萬元以上，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3,000萬元以上。同條第2款載明，被保險人為機關及廠商，保險標的為履約標的，<u>保險金額為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u>，保險金額規定有不一致情形；且卷附並無「保險標的為履約標的、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110%」之保險單，請證明，並請釐清本案除產品責任保險外，廠商是否應投保其他保險。</p> <p>(二) 契約書未設定承保範圍及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請改善。</p> <p>(三) 本案保險單被保險人為廠商，未見機關，與契約書規定應為機關及廠商不相符，請證明。</p> <p>(四) 查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應於訂約後10日內交機關收執，卷內未見相關資料可證明於廠商於期限內繳交，請證明。另查本案之履約期間為113年8月15日至114年7月31日，得標廠商保險單為113年1月31日至115年1月31日，雖涵蓋履約期間，惟得標廠商並無法預為知悉得標情形，得標廠商提供之保險單是否係屬本案保險單，為維護機關權益，併請證明。</p> <p>九、有關投標須知：</p> <p>(一) 本案公開預算金額，惟投標須知第6點預算金額欄位漏未填寫。</p> <p>(二) 投標須知第8點上級機關名稱應填寫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而非臺中市政府。</p> <p>(三) 投標須知第13點，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資訊漏未填寫。</p> <p>(四) 投標須知第24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填寫。</p> <p>(五) 投標須知第26點，投標文件使用文字漏未勾選。</p> <p>(六) 投標須知第35點，押標金有效期漏未填寫。</p> <p>(七) 投標須知第43點，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漏未填寫。</p> <p>(八) 投標須知第83點，受理廠商檢舉單位之相關資訊漏未填寫。</p> <p>十、有關招標文件：</p> <p>(一)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為不合格標。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載明服務建議書1式7份，爾後建請無須載明份數。</p> <p>(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二字於使用時，應予刪除。</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6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三) 評選須知及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均載有「不得異議」之用語，請留意「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爾後宜避免於招標文件中出現「不得異議」之文字。</p> <p>(四) 契約書第5條付款條件載明，「得標廠商於每月最後一日檢附交貨報告書至機關驗收，驗收後五日內，檢附當月餐點食材供應數量統計表…，辦理請款手續」，惟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六點載明，「每月付款一次，廠商每月五日前檢附前月食材量數統計表及每日驗收簽單，發票送交本園辦理請款手續」，請款時間及條件不一致，請澄清。</p> <p>(五) 契約書第12條對於違反品質、品名規格及數量，規定「經機關向廠商反映，廠商仍無法立即改正或拒絕改正，機關得處以當日總採購金額百分之二十的比率懲罰性違約金」；惟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八點載明，品名、數量或品質不合標準，得對得標廠商處以當日食材總採購金額百分之十的比率罰款，內容不一致，請澄清。</p> <p>(六) 招、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均填載「是」，惟本案並非巨額工程採購，且卷內未見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相關資料，是否確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抑或係誤植，請澄清，並請留意「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與「工作小組」兩者並不相同。</p> <p>十一、 有關投標廠商資格：</p> <p>(一) 依96年1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14090號函，機關辦理採購，得依該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方可參與投標。查本案投標須知第64點廠商基本資格載明，營業項目及代碼「F 批發零售餐飲業」之公司或行號，惟「F 批發零售餐飲業」尚包含與本案性質不同之公司行號（例如 F108藥物、化粧品批發業；F208藥物、化粧品零售業等），爰建議爾後應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訂定廠商資格。</p> <p>(二) 查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項目設有審查「專業營養師執業執照及薪資證明」、「公共意外產品責任保險單」、「肉品均有 CAS」等，與投標須知第64點與招標公告規定不符，請澄清。</p> <p>(三)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載有「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4點及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並無相關規範及審查項目，請澄清。</p> <p>(四) 查本案資格文件包含「品質安全衛生管理：肉品均有 CAS」，惟本項似屬廠商履約階段始需提出之品質證明，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五點亦載明，「得標後請廠商定期給予證明。生鮮類：CAS 證明或 TFP 標章」，兩者規定核有不一致情形，請澄清。另本項似係要求廠商提出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 CAS 肉品之證明文件，資格審查項目僅載明「肉品均有 CAS」，語意未盡明確，建議修正。再查本案各項食材，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五點均要求需符合國家標準，及提出檢驗合格證書，惟僅有肉品列為資格審查文件，理由為何，請說明。</p> <p>十二、 建議事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已擬定適用最有利標相關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評選須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會議紀錄、</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6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格式，提供各機關參採，得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下載查詢及使用。</p>
4	<p>一、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擇定前條之評選項目及子項：…五、不重複擇定子項。」查本案評選項目「技術(20分)」之子項包括「設備」、「如期履約能力」，與評選項目「履約能力(10分)」之子項「2.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及評選項目「工廠現場作業規範(15分)」之子項「設置溫控設備…」似有重複情形，請留意。</p> <p>二、有關工作小組成立及初審意見：</p> <p>(一)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略以：「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查本案雖見工作小組名單經校長核准，且至少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核與規定相符；惟相關簽陳或核准名單未見工作小組成立日期，無資料可稽是否於評選委員會成立之時一併成立，請澄清。</p> <p>(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3款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正為「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惟初審意見表格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仍使用舊法規定；且部分內容過於簡略(例如部分初審意見項目，僅載明「有列示午餐政策八大方案」、「有列示過去3年食品中毒通報及食安稽查情形」，未摘述服務建議書相關內容)，建請改善。</p> <p>(三) 投標廠商「○○實業有限公司」評選項目「過去3年食品中毒通報及食安稽查情形」，經初審意見載明「有列示委外送驗檢驗報告(如食材檢驗資料 P261-302)」，惟委外送驗檢驗報告應非屬「過去3年食品中毒通報及食安稽查情形」之佐證文件，請澄清。</p> <p>(四) 依工程會102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200393300號訂定之「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三、(二)規定略以：「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評選資料，得利用客觀取得之資訊予以檢視。」查本案○○食品有限公司(前名稱：○○實業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28日以○○字第1120728003號函表示因雞肉溯源緣故，擬辦理解約；復依卷附資料，招標機關於112年6月9日以前，即接獲教育局函文知悉○○實業有限公司有無法提出雞肉國產證明情況，惟112年6月29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表，仍載明示該公司優點「有列示食材來源證明及食品安全溯源管理」，未將客觀上已知悉之廠商履約瑕疵及食安疑義列為缺點，或依評選須知第2點規定通知廠商前來說明，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且顯可能影響評選委員會對於評定該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之決定，請檢討。</p> <p>三、查本案112年6月30日決標，決標紀錄載明主持人為學務主任，與核派情形(由總務主任擔任主持人)有間，請澄清。</p> <p>四、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查招標機關於112年7月7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惟未見載明數量摘要、決標日期等資料，請澄清。</p> <p>五、本案投標廠商○○實業有限公司，於112年6月20日函文招標機關該公司名稱及負責人變更事宜。查本案等標期至112年6月27日17時止，該公司投標</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6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文件送達時間為112年6月27日11時18分，公司變更在前投標在後，應以變更後之公司名稱及負責人辦理投標，惟投標文件均使用變更前公司名稱、負責人及印章，疑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第50條第1項第4款及第101條第1項第4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情形，請證明。</p> <p>六、有關解除契約程序：</p> <p>(一) 依據工程會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以決標日為生效日；上開修正係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查本案112年6月30日決標，○○食品有限公司(原名稱：○○實業有限公司)以112年7月28日○○字第1120728003號函，表示因雞肉溯源緣故，擬辦理解約，招標機關於8月31日簽辦考量本案無法履約，避免廠商衍生額外損失，故不予製作合約。惟依上揭函釋，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簽約手續僅為書面形式，故本案契約業已成立。依據本案契約書第8條履約管理第19款略以：「廠商履約中，…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及第20款：「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二)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另查契約書第17條亦區分不同情形，分別訂有通知改正，或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規定，卷附文件僅載明同意解約，未見檢討契約規定情形，請證明。</p> <p>(二) 復依契約書第11條第3款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查本案收取履約保證金7萬元，經廠商要求解除契約，惟招標機關未依上開規定，檢討是否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並檢討是否沒收履約保證金，僅於112年8月31日簽陳載明「本案尚未開始履約，原收取之履約保證金…予以發還」，與上開規定不符，請證明。</p> <p>(三) 承上，○○食品有限公司(原名稱：○○實業有限公司)是否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或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致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請證明。</p> <p>七、有關驗收程序：</p> <p>(一)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略以，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本案未見相關指派主驗人員之文件，請補附或證明。</p> <p>(二) 依據契約書第12條規定略以，(一)廠商應依據訂購單位所排定之日期、時間、項目、數量送達機關，由機關指定人員查驗。(二)每日…由機關派專人驗收數量、品質…。(三)驗收時如品質或規格、數量不符時，廠商應改善或補齊…。查卷附出貨簽收單，僅見確認數量，未見確認品質及和需求書相符情形(例如：落實在地蔬果、有機蔬果…等)，請證明。</p> <p>(三) 承上，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略以，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惟卷附未見驗收紀錄相關文件，請補附或證明。</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6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八、其他建議及注意事項：</p> <p>(一) 工程會業於108年11月6日修訂評選委員會之委員為專家學者委員和專家學者以外委員，部分用詞仍使用外聘專家、學者，爾後請留意正確用詞。</p> <p>(二) 評選會議紀錄建議採用工程會評選會議紀錄範例，載明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受評廠商總評分、平均總評分及序位等相關事項，俾臻周全。</p> <p>(三)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查本案開標時間為112年6月28日上午9時30分，招標機關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時間為6月27日15時48分至16時5分，建議於6月28日開標當日查詢，避免遺漏於開標前刊登之拒絕往來廠商。</p> <p>(四)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為不合格標。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載明服務建議書1式10份，爾後建議無須載明份數。</p> <p>(五) 依據契約書第8條第29款規定，廠商須於供應該期前15天由營養師署名設計之該期之菜單，送機關審核，未見相關資料可供稽核。</p> <p>(六) 依據契約書第9條第11款履約管理-人員管理及清潔衛生方面規定略以「廠商製備餐飲之從業人員須繳納最近一年內之健保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未見相關資料可稽。</p> <p>(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已擬定適用最有利標相關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評選須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格式，提供各機關參採，得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下載查詢及使用。</p>
7	<p>一、招標機關113年5月1日奉核簽文載明「本案決標方式採準用最有利標，且有前例可供參考，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惟簽文未敘明「前例」之案名，建議嗣後改正辦理。</p> <p>二、本案招標公告「其他」項目欄位「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評選小組」，機關勾選「是」(決標公告亦同)，惟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招、決標公告內容是否誤植，建議證明或嗣後改正辦理。</p> <p>三、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規定，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本案於113年5月15日14時50分依優勝序位洽廠商辦理議價，惟本案核定底價表所載首長核定底價時間為113年5月15日14時55分，疑未於議價前訂定底價，容與法規未洽。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本案受稽機關於113年5月15日14時50分與優勝廠商議價，同日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底價，惟簽文未載明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亦未能得知是否一併檢陳優勝廠商報價，以供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以上建議證明或嗣後改正辦理。</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3 年 6 月份辦理書面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p>四、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本案未提供底價分析評估單供機關首長核定底價，建請補附或嗣後改正辦理。</p> <p>五、經核受稽機關113年5月10日奉核發文，本案成立評選委員會委員總額5人，分別應為專家學者3人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2人，尚與規定相符，惟該簽文及附件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冊」，均誤將家長會長廖○○列為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嗣後尚請留意辦理。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惟核副召集人指定由家長會會長廖○○擔任，該評選委員非屬機關內部人員，與法容有未洽，建請嗣後改正辦理。</p> <p>六、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相關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依113年5月1日簽文，機關首長指派總務主任擔任開標主持人，惟113年5月15日開標紀錄主持人欄位為校長簽認；另本案113年5月15日開標紀錄，係併同評選優勝廠商之議價、決標紀錄作成一張，建請機關應就開標、議價決標分別製作紀錄並載明日期及時間，以臻明確相關人員出席狀況及開、決標過程。</p> <p>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以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各評選項目「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均記載「無比較差異之廠商」，核予上開規定未符，請改進。另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及評選會議紀錄列席人員均漏未填寫，併請改進。</p> <p>八、本案契約第10條規定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受稽機關未檢附相關保險單據供稽核，建請補附以證明。</p> <p>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業經修正，刪除有關「外聘」及「內派」之相關文字，本案採購文件尚有部分文字，未依修正後法令修正，嗣後辦理類案，建請依現行法令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p> <p>十、案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應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評選須知」、委員為「評選委員」，本案投標廠商評選須知，誤用為取最有利標精神之「評審須知」，建請嗣後留意辦理。</p>